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照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4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照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照鋒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引用聲請書所附「受刑人王照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為本案之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為上開案件中最後審理事實

諭知判決者，本院並為諭知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之法院等節，有上開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者，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為附表所示判決中首先確定之判決，而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其等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之判決確定日前等節，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1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1次幫助洗錢罪，考量其於上開各案中之犯罪類型、動機、行為態樣、所侵害之法益，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另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並衡酌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暨斟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刑之刑度範圍表示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至受刑人雖具狀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惟此核屬裁判確定後之執行事項，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尚非本院本件裁定所得審酌之範疇。受刑人若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應逕向執行檢察署執行科檢察官提出聲請，本院無從代為審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10日內得抗告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5/01/12	113/11/1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5年度速偵字第136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41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5年度交簡字第199號	115年度金簡字第50號
	判決日期	115/02/12	115/03/19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5年度交簡字第199號	115年度金簡字第5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4/08	115/05/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464號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154號